

臺灣國立大學系統-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113 學年度跨校輔系雙主修申請及修讀相關規定

工程學院

單位	輔系/ 雙主修	招收名額	申請資格	應檢附資料	審查方式	聯絡窗口
機械工程系	輔系	16	本校及他校同部別(同學制)四技部學生。	歷年成績單	修讀輔系申請人數若超過規定名額，以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高低決定錄取先後。必要時經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增加錄取名額。	承辦人員：賴淑呈 電話：04-23924505 轉 7180 信箱：lion@ncut.edu.tw 網頁：https://me2.ncut.edu.tw/
	雙主修	16	本校及他校四技部學生。	歷年成績單	雙主修申請人數若超過規定名額，以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高低決定錄取先後。必要時經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增加錄取名額。	
冷凍空調與能源系	輔系	2	本校他系日間部四年制學生，或「臺灣國立大學系統」他校性質不同學系日間部四年制學生。	申請表、在校歷年成績表與申請書	經系主任同意	承辦人員：曾華萱 電話：04-23924505#8225 信箱：alleytseng@ncut.edu.tw 網頁：https://rac3.ncut.edu.tw/
	雙主修	3	本校他系日間部四年制學生，或「臺灣國立大學系統」他校性質不同學系日間部四年制學生。	申請表、在校歷年成績表與申請書	經系主任同意	
化工與材料工程系	輔系	3	「臺灣國立大學系統」他校性質不同學系日間部四年制學生。	在校歷年成績表與申請書	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先行審議通過後，再予以排序並依序錄取。	承辦人員：陳映秀 電話：04-23924505 分機 7510 信箱：bean@ncut.edu.tw 網頁：https://cheme.ncut.edu.tw
	雙主修	3	「臺灣國立大學系統」他校性質不同學系日間部四年制學生。	在校歷年成績表與申請書	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先行審議通過後，再予以排序並依序錄取。	
智慧自動化工程系	輔系	0	無	無	無	承辦人員：賴玟錦 電話：04-2392-4505#8001 信箱：lwj@ncut.edu.tw 網頁：https://iae.ncut.edu.tw/
	雙主修	0	無	無	無	

管理學院

單位	輔系/ 雙主修	招收名額	申請資格	應檢附資料	審查方式	聯絡窗口
工業工程與管理系	輔系	系課程討論決議	須符合至前一學期為止學業平均成績 60 分(含)以上。	在校歷年成績表與申請書	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先行審議排序後，再經系主任同意之。	承辦人員：張以琳 電話：04-23924505 分機 7692 信箱：jes@ncut.edu.tw 網頁：https://www.ie.ncut.edu.tw/
	雙主修	系課程討論決議	申請前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(含)以上，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。	在校歷年成績表與申請書	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先行審議排序後，再經系主任同意之。	
企業管理系	輔系	3	本校他系日間部四年制學生，或「臺灣國立大學系統」他校性質不同學系日間部四年制學生。	歷年成績單	須符合其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需達七十分，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，且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。	承辦人員：林小姐 電話：04-23924505 轉 7716 信箱：baoffice@ncut.edu.tw 網頁：https://badger.ncut.edu.tw/
	雙主修	3	本校他系日間部四年制學生，或「臺灣國立大學系統」他校性質不同學系日間部四年制學生。	歷年成績單	須符合其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需達七十分，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，且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。	
資訊管理系	輔系	0	無	無	無	電話：(04)23924505 分機 7912(課務) 網頁： https://mis.ncut.edu.tw/app/index.php
	雙主修	0	無	無	無	
流通管理系	輔系	當年度錄取人數之 5%。	自入學後第二學年起申請修讀，但應屆畢業生於該學年下學期則不得申請修讀。	1. 跨校修讀、放棄雙主修/輔系申請表(一式兩份) 2. 在校歷年成績單	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再予以排序並依序錄取。	承辦人員：柯怡婷 電話：7803 信箱：katrina.ke@ncut.edu.tw 網頁 https://ddm.ncut.edu.tw/
	雙主修	當年度錄取人數之 5%。	大學部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，且成績優異，得申請加修本系為雙主修。	1. 跨校修讀、放棄雙主修/輔系申請表(一式兩份) 2. 在校歷年成績單	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再予以排序並依序錄取。	
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	輔系	無限制	須符合至前一學期為止學業平均成績 60 分(含)以上。	歷年成績單、輔系申請表	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先行審議排序後，再經系主任同意之。	承辦人員：劉欣怡 電話：04-23924505#8320 信箱：dlim@ncut.edu.tw 網頁： http://www.rsm.ncut.edu.tw/index (健管系)
	雙主修	每一學年以 10 名為限 (含校內、外)	申請前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(含)以上，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，且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。	歷年成績單、雙主修申請表	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先行審議排序後，再經系主任同意之。	

單位	輔系/ 雙主修	招收名額	申請資格	應檢附資料	審查方式	聯絡窗口
電機工程系	輔系	2	先修課程 微積分(一)、微積分(二)	申請表、歷年成績單	系課程會議審查	承辦人員：王希鈞 電話：分機 7210 信箱：hsichun@ncut.edu.tw 網頁： 雙主修- https://oaa.ncut.edu.tw/p/405-1009-26653_c2482.php?Lang=zh-tw 輔系- https://oaa.ncut.edu.tw/p/405-1009-26654_c2482.php?Lang=zh-tw
	雙主修	3	先修課程 微積分(一)、微積分(二)	申請表、歷年成績單	系課程會議審查	
電子工程系	輔系	6	「臺灣國立大學系統」他校不同學系同部別(同學制)學生；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75 分以上	歷年成績單	選讀輔系申請人數若超過規定名額，則以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高低決定錄取先後。必要時經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增加錄取名額。	承辦人員：柯志田 電話：04-23924505#7335 信箱：chihtien@ncut.edu.tw 網頁：(辦法修訂後將放註冊組)
	雙主修	6	「臺灣國立大學系統」他校不同學系日間部四年制學生；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75 分以上	歷年成績單	雙主修申請人數若超過規定名額，則以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高低決定錄取先後。必要時經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增加錄取名額。	
資訊工程系	輔系	10	本校同部別(同學制)他系四年制學生，或「國立臺灣大學系統」成員學校中與本系性質不同學系同部別(同學制)學生。	申請表、歷年成績單	由本系系課程會議委員進行審查。	承辦人員：夏子涵 電話：04-23924505(#8702) 信箱：julie@ncut.edu.tw 網頁： https://csie.ncut.edu.tw/
	雙主修		修讀對象為本校他系日間部四年制學生，或「國立臺灣大學系統」成員學校中與本系性質不同學系之日間部四年制學生。 修讀條件： 1. 申請修讀的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須達 70 分或前一學年每學期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 40 以內。 2. 每學期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。	申請表、歷年成績單	由本系系課程會議委員進行審查。	
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	輔系	2	轉入本系申請資格如下： (一)申請修讀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75 分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 35 以內。 (二)每學期之操行成績均須達 80(含)分以上。	1. 歷年成績單 2.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選讀輔系申請書	1. 主系承辦人審核是否通過 2. 加修系承辦人審核是否通過	承辦人員：蔡明勳 電話：04-2392-4505#8503 信箱：myexpl2@ncut.edu.tw 網頁： https://oaa.ncut.edu.tw/p/412-1009-2482.php?Lang=zh-tw
	雙主修	2	修讀條件： (一) 申請修讀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 20 以內。 (二) 每學期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。 (三) 經其他校系主任推薦。	1. 歷年成績單 2.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雙主修申請書	1. 主系承辦人審核是否通過 2. 加修系承辦人審核是否通過	

人文創意學院

單位	輔系/ 雙主修	招收名額	申請資格	應檢附資料	審查方式	聯絡窗口
景觀系	輔系	2	學業成績達 75 分且經本系課程委員會面試通過	成績單正本及相關可加分資料	成績審查及面試	承辦人員：張小姐 電話：04-23924505 分機 8102 信箱：mld@ncut.edu.tw 網頁： https://landscape.ncut.edu.tw/
	雙主修	2	第一學年平均成績達 75 分，且經本系課程委員會面試通過	成績單正本及相關可加分資料	成績審查及面試	
應用英語系	輔系	5	取得相等於全民英檢中級證照或經本系中級測驗合格。	1. 原所屬科系成績單。 2. 英語能力相關檢定證照。	書面審查	承辦人員：李先生 電話：04-23924505 #8612 信箱：eng@ncut.edu.tw 網頁： https://aenew.ncut.edu.tw/
	雙主修	5	取得相等於全民英檢中級證照或經本系中級測驗合格。	1. 原所屬科系成績單。 2. 英語能力相關檢定證照。	書面審查	
文化創意事業系	輔系	10	本校他系日間部四年制學生，或「臺灣國立大學系統」他校性質不同學系日間部四年制學生。	在校歷年成績表與申請書	請人數若超過規定名額，則以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高低決定錄取先後順序。	承辦人員：張沛蓉 電話：8902 信箱：culture@ncut.edu.tw 網頁： https://cci.ncut.edu.tw/
	雙主修	10	本校他系日間部四年制學生，或「臺灣國立大學系統」他校性質不同學系日間部四年制學生。	在校歷年成績表與申請書	申請人數若超過規定名額，則以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高低決定錄取先後順序。	

教務處聯絡窗口

教務處註冊組	
承辦人員	徐淑女
電話	04-23924505#2206
信箱	hsusn@ncut.edu.tw
網頁連結	https://oaa.ncut.edu.tw/var/file/9/1009/img/816/859513746.pdf